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成员申请指南

联盟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是由从事抗菌防臭袜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推广、标准检测、市场监管等相关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检测单位、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自愿组成的，旨在为抗菌防臭袜行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行业自律组织。

联盟成员

（一）联盟成员的基本类型

联盟成员分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和理事单位三种类型。

（二）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

- （1）从事抗菌防臭袜相关业务；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有加入联盟的意愿，愿意遵守联盟章程。

（三）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 （a）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b）享有联盟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
- （c）享有优先或优惠参加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d）通过联盟以优惠价格在联盟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 （e）享有获得联盟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的权利；
- （f）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2）义务

- （a）遵守联盟章程，执行各项决议；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 (b)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形象；
- (c) 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d) 接受联盟对产品质量的不定期抽样检验；
- (e) 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四) 费用标准

(1) 联盟成员会费：按照届别收取（一届三年，一次缴纳）

会员等级	理事单位	副理事长单位	理事长单位	名誉理事长单位
会费标准	3,000 元/年	10,000 元/年	30,000 元/年	50,000 元/年

(2) 产品质量抽样检验费用：按照届别收取（一届三年，抽检三次，一次缴纳）

检测项目	AA 检测	AAA 检测
检测费用	5000 元/次	6000 元/次

备注：联盟将按照每年至少一次的频次对成员单位在市场上销售的抗菌防臭袜产品进行不定期抽样检验，费用由联盟成员单位承担，主要用于抽样检验的样品购买、性能检测和检测数据统计分析等。

入盟、退盟及重新入盟

(一) 入盟

- (1) 了解。阅读并了解联盟章程以及联盟成员申请指南。
- (2) 申请。向联盟秘书处递交以下申请资料：
 - (I) 抗菌材料和抗菌防臭袜企业
 - (a) 联盟成员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 (b) 单位经营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c) 产品性能评价报告复印件，包括抗菌性能和安全性能评价报告；
 - (d) 产品质量承诺书；
 - (e) 企业自律承诺书。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II) 第三方检测机构

- (a) 联盟成员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 (b) 单位经营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c) 产品性能评价资质（CMA/CNAL）；
- (d) 公正性声明。

(III) 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

- (a) 联盟成员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 (b) 单位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3) 审核。联盟秘书处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以确认：
 - (a) 申请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b) 申请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4) 通知。对于审核合格的申请单位，联盟秘书处向其发送审核通过及缴费通知。
- (5) 缴费。申请单位依据联盟费用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 (6) 发证。申请单位缴纳费用后，联盟秘书处向其发放联盟成员证书和牌匾。

(二) 主体变更

- (1) 联盟成员主体变更，需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变更声明，秘书处予以备案；
- (2) 联盟成员可以申请主体变更，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任何其他联盟成员的利益及联盟的计划实施和持续发展；
- (3) 变更后的成员主体继承原单位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联盟身份。

(三) 退出

- (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会员资格终止：
 - (a) 联盟成员自愿退会，并书面通知本联盟，交回联盟成员证书和牌匾；
 - (b) 联盟成员不履行成员义务，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或到期三十日内不再续交会费的成员，视为自动退会；
 - (c) 联盟成员单位解散或依法注销，并书面通知联盟，交回联盟成员证书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2) 注销/取消成员资格后，联盟不返还该单位已缴纳的会费和赞助费等。

(四) 除名

联盟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联盟章程，损害联盟利益或声誉，视情节轻重，联盟有权取消其联盟成员资格，并及时公布。

(五) 重新入盟

联盟成员在退出联盟或被取消联盟成员资格后，间隔一年以上再次申请成为联盟成员的，须按照新会员入会程序的规定执行。

业务咨询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秘书处

电 话：010-82543499，62521791 传 真： 010-8254349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29 号（100190）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5 号楼 309 室

邮箱：ciaa2001@126.com 网址：www.kjj.com.cn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附 件

附件一：联盟成员申请书

附件二：产品质量承诺书

附件三：企业自律承诺书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成员单位申请书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邮 箱	
单位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营业务					
代表申请单位参加联盟工作人员暨产品质量管理责任者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专 业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拟申请成为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理事长单位				
单位意见	<p>我单位自愿申请加入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承认联盟章程，履行联盟成员义务，并愿意为推动我国抗菌防臭袜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产品质量承诺书

该承诺书为申请单位为成为联盟成员单位而对产品做出的质量承诺。

本单位确认已经在贵联盟认可的、通过 CNAS/CMS 评定的实验室获得了测试报告，抗菌防臭袜的抗菌性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联盟《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1、作为抗菌防臭袜制造/销售商，确保抗菌防臭袜符合联盟《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并声明：

1) 我方生产/销售的抗菌防臭袜完全符合联盟《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

2) 我方对生产/销售的抗菌防臭袜的品质全权负责。

2、为了确保制造/销售的抗菌防臭袜符合联盟《抗菌防臭袜技术要求》：

1) 设立抗菌防臭袜质量管理责任者，专事抗菌防臭袜质量管理。

2) 建立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并在联盟成员单位有效期内维持该体系。

3) 同意联盟对在市场上销售的抗菌防臭袜进行随机抽样检验，以确保其品质与当初送交检测的样品品质相符，直到我方不再制造/销售这类产品。

抗菌防臭袜样品购买、产品检测和结果统计分析等费用由我方承担。

如果测试结果不合格，联盟对另外的样品进行额外测试以验证结果，所产生费用由我方负责。

如果测试结果仍然不合格，联盟有权要求我方退出联盟，而我方需在退出联盟三个月内停止使用联盟相关的宣传、展示和产品标示。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抗菌防臭袜产业联盟

Antibacterial Finished socks Industry Alliance

企业自律承诺书

该承诺书为申请单位为成为联盟成员单位而对做出的自律承诺。

本单位认可并愿意遵守联盟自律公约，并承诺恪守以下自律条约：

（一）遵守国家有关产业发展和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行业和联盟相关标准，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及联盟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自律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四）反对各种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以假冒、仿冒的方式，或者以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同行的商业利益；

（2）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同行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3）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技术、商品、企业等信息作误导用户的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或者是进行过度承诺；

（4）以欺骗性手段推销质量差但价格高的商品，或者是违背用户意愿搭售其他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损害用户合法权益；

（5）侵犯他人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用非正常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6）杜绝其他危害行业整体利益和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五）支持联盟工作和活动，对产业发展、技术进步、行业自律和市场秩序建设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